

## 臺北市中崙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0.06.24

### 一、依據

- (1) 教育部 103.4.14 日修正公佈之「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2) 教育部 102.9.2 公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7.11 修正通過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12.19 修正通過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 (5) 各科領域會議討論通過。

###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三、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 9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於 2 月 18 日前。
- (二) 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 (三) 報名方式：於申請時間內完成繳交「申請表」（附件二）及「相關證明文件」等。
- (四)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 五、經費：

-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或本校其他經費核支。
-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 六、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中崙高中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個學期或高一個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註一）	參加左述適用科目之專長學科高一個年級之段考，該科成績轉化為 <b>標準分數</b> ，高於該年級標準分數 <b>平均數 2 個標準差</b> 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 <b>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或自聘教師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b> 2.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1.參加同年級定時評量:其成績佔學期成績比例計算同於該班學生。 2.由輔導教師提供依學習計畫執行狀況，提供平時成績，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比例計算同於該班學生。
	英文		國中部：除上述標準外，需要通過 <b>全民英檢初級</b> 高中部*：標準見(註二)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註一）	參加左述適用科目之專長學科高一個年級之段考，該科成績轉化為 <b>標準分數</b> ，高於該年級標準分數 <b>平均數 2 個標準差</b> 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 <b>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b> ；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英文	國中部：除上述標準外需要通過 <b>全民英檢初級</b> 高中部*：標準見備註二				
部分學科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註一）	參加左述適用科目之專長學科高一個年級之段考，該科成績轉化為 <b>標準分數</b> ，高於該年級標準分數 <b>平均數 2 個標準差</b> 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蹤	1.參加該科加速修習之年級定時評量:其成績佔學期成績比例計算同於同校同年級學生。 2.由輔導教師及該科任課教師提供依學習計畫執行狀況，提供平時成績，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比例計算同

部分學科跳級	習。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英文	國中部：除上述標準外需要通過 <b>全民英檢初級</b> 高中部*：標準見備註二	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於(同校)同年級學生。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地理 歷史 生物（註一）	參加左述科目高一個年級之段考分數，轉化為 <b>標準分數</b> ，每科皆高於該年級標準分數 <b>平均數2個標準差以上</b>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1.參加該科加速修習之年級定時評量:其成績佔學期成績比例計算同於同校同年級學生。 2.由輔導教師及該科任課教師提供依學習計畫執行狀況，提供平時成績，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比例計算同於(同校)同年級學生。
全部學科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地理 歷史 生物（註一）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 <b>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b> （高中階段智能評量可以性向測驗取代）。 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之平均成績，國小、國中之評量標準為 <b>正一</b>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b>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b> ；若監護人不	參加跳級後之年級定時評量:其成績佔學期成績比例計算同於同校同年級學生。 2.由輔導教師及該科任課教師提供依學習計畫執行狀況，提供平時成績，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比例計算同於(同校)同年級學生。

				個標準差以上，高中為平均數以上。	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3.該生因跳級未修習各領域之學期成績註記依北市教育局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辦理。成績註記得參考該年度該年級之各領域前百分之三學生之學期成績之平均註記。
--	--	--	--	------------------	--	--

\*註一：高一參加高二第一類組的生物段考，高二則參加高三第三類組的生物段考。

\*註二：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英文學科免修實施標準如下列：

考試科目/年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全民英檢	通過中高級考試且聽力、閱讀、寫作、口說能力分測驗均達 80 分以上	通過中高級考試且聽力、閱讀、寫作、口說能力分測驗均達 90 分以上	通過中高級考試且聽力、閱讀、寫作、口說能力分測驗均達 100 分以上
托福考試	80 分	93 分	100 分
IELTS 考試	5	6	7
TOEIC 考試	850 分	880 分	900 分